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虎门分局

虎自然通〔2024〕40号

接受调查通知书

邓建华：

经我分局调查发现，位于虎门镇怀德社区新村小组竹木市场旁的集体土地存在非农建设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的要求，确保土地违法行为处理严谨性，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携带身份证、用地合同（协议书）以及相关付款凭证（单据）、其他有关用地资料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虎门分局（东莞市虎门镇行政小区6号）六楼607执法监察与灾害防治股接受调查并确认你于2024年5月16日参与现场勘测指界的成果数据。

逾期不接受调查的，本机关将视为你对该案件的调查情况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同时，你作为该地块的承租人是义务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现你未能提供并证明涉案地块违法行为有其他违法主体存在，本机关将视为你是该地块的实际使用人作为违法主体立案查处，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它方式均无法送达《接受调查通知书》，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

达《接受调查通知书》，文号：虎自然通〔2024〕40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1、上述地块红线卫星影像图

2、现场照片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虎门分局

2024年7月26日

(联系人：唐伟鸿，电话：82263586)

卫星影像图：

卫星影像图（2022年）



1:1,500

现场照片:

